

外包服务协议书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高新大道 166 号

乙方：温州尚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市民中心 3 幢 1401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合同双方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标准

- 服务内容、范围、质量及技术标准、服务方式、各阶段工作及成果参照本项目招标文件。
- 服务项目名称：2025 年龙湾区代办海经区人力社保服务。
- 服务内容：温州海洋经济示范区委托龙湾区办理该区的社会保险、工伤、就业创业、职业能力等人力社保相关工作。
- 项目实施：为了提升甲方属地化外包服务的响应速度，本项目包括资金往来、人员薪资福利发放、发票开具及申报等运营事宜，由乙方授权温州尚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0303MACQW3W259）负责实际实施。
- 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提供服务，对服务的各阶段及工作成果进行评估和确认，提出问题或改进意见。
- 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及服务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以及知识产权申请权等）归甲方所有。
- 如果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甲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在[2]日内予以补正和改进，如果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补正和改进，甲方有权中止支付，直至乙方能够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义务。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必要的办公条件]

5. 在乙方完成相应阶段工作并满足付款条件时，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下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
2. 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支付服务价款的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时间、地点及其他相关要求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服务。
4. 乙方在服务实施中应执行严格的质量管理，确保服务质量。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配套设施、使用材料等应符合相关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符合相关安全、环保等要求。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正常办公秩序，不损害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指定有合法资质及相应服务能力、经验的专业人员，按照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乙方应指定项目经理，协同甲方一起对本项目进行管理，控制项目进度和工作时间。

乙方指定的项目经理及服务对项目经理的具体要求为：在乙方工作满三年。

乙方应确保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工作人员为乙方合法雇员，并办理了相关社会保险。乙方雇员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的一切行为视为乙方行为，非因甲方原因而受到的人身伤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与雇员之间发生的劳务、工伤等各类纠纷以及因此产生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乙方不得因与雇员之间的纠纷影响为甲方提供服务。对于甲方认为不适合继续从事本合同项下服务的雇员，一经甲方提出，乙方应立即予以更换，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好辞退事宜。并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时补充空缺岗位。

7. 乙方提供的服务须接受甲方定期或不定期的综合评定。

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所包含的全部或部分服务分包、转包给第三方。

9. 乙方按照本合同关于培训服务的要求，为甲方提供培训服务。具体培训时间、内容、方式等要求为：以甲方后续具体要求为准。

10.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切合实际的人员管理、工作质量、考核等制度和措施。

第四条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期满后 30 个日历天内
2. 验收标准及方式：采购人按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3. 在各验收阶段，乙方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启动验收。

第五条 付款

1. 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1399000]，大写[壹佰叁拾玖万九仟圆整]。该服务费总额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包括工资、福利、伙食、考核奖励、体检、日常办公经费、设施成本及维护等（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等其他各项税款及附加税金或费用）在内的所有费用；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上述服务费不因材料、劳务成本等变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作调整，但如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等变化导致本合同约定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发生调整，不影响合同中的不含增值税价格，双方适用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增值税金额，如调整后的含增值税价格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甲方有权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的履行，待甲方完成内部程序后与乙方据实结算，结算期限另行协商确定。如果乙方为港澳台及其他国家和地区供应商且甲方被要求为应付乙方的款项代扣税款，甲方应该将相应代扣税款上缴政府主管机构或机关。甲方有权从到期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相关税款。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分 [4] 次支付， 具体支付时间、条件、每次比例、金额及方式为：

[服务商按季度提交结算清单等有效材料，经审核通过后，每季度开始第一个月凭服务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支付服务费，服务期第一个月支付第一季度服务费作为预付款]；甲方在收到发票的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

4.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名称和账号为：

户 名：温州尚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龙湾分公司

开户行：577906629510000

账 号：招商银行温州解放支行

财务联系人及电话：季捷胜 15805770838

5. 发票： 乙方须在要求甲方支付每期合同款时，向甲方开具本次付款金额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须在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后 20 个自然日（原则上不超过 20 个自

然日)内, 将增值税普通发票提交至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7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 并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各项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且须向甲方重新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 (1) 开具虚假、作废、无效发票或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
- (2) 开具发票种类错误或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的;
- (3) 发票信息错误的;
- (4) 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的其他情况。

如乙方拒绝重新提供或提供的发票仍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要求,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六条 保密性安排

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及附件内容, 以确保双方的商业机密,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

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的任何时候, 一方对于因实施本合同项下服务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 应承担严格的保密责任,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否则, 该方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且对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除外。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 无论该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具体包括:

(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 任何甲方的工作信息和资料(包括公文、数据、系统、案件、业务、管理对象等所有在工作中接触或形成的信息, 除甲方另行同意外, 工作信息仅限于因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在国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使用)。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 不因本合同的失效而失效。如需要,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 以保密承诺函为准。

第七条 其他约定

1. 通知

乙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或公司（企业）章程等工商登记事项或税务登记事项（如增值税纳税人身份变更）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并附变更后的相关材料。

乙方发生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被申请破产、停产、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相关资质、涉及重大法律纠纷、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财务状况恶化等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本合同的履行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在乙方安排提供甲方认可的担保前，甲方有权暂停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采购或支付义务。因此产生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系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政府禁令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意外事件。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经另外一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执行时间相应顺延。合同期限可根据终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同时发生了不可抗力，迟延履行方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尽可能采取合理的行为和适当的措施减轻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所造成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该方不能就扩大损失的部分要求免责，仍需就扩大损失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原因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不可抗力影响结束后，受影响一方应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超过[15]天，各方可协商解决此后的合同执行问题。如果各方在相应顺延的[15]天内未能协商一致，各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3. 合同的完整性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招标、谈判阶段向甲方提供过任何加盖有公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名的任何正式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则该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材料中有关乙方义务、责任或承诺的内容，均构成本合同项下乙方的义务，对乙方具有同样法律约束力，但甲方明确书面同意予以免除的除外，如上述书面承诺、保证或说明与本合同约定冲突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4. 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未侵犯第三人之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商业秘密或对任何第三人构成不正当竞争，如因此与第三人发生争议、诉讼或仲裁案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甲方由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需提供全力支持防止因上述侵权给甲方带来的直接和预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而需取得的第三方授权，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合同中规定的要求，则甲方有权视情况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服务费总价款的[1]%，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相关损失。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正常抵扣，乙方应向甲方另外支付2倍的增值税额（建议不低于两倍）。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其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价款的[0.1]%的违约金。上述两项违约金的金额可以叠加。如违约金总额超过服务费总价款的[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3. 因合同一方原因致使另一方遭受第三方追诉的，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4. 按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7]日内付清，逾期按应支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计收利息。依据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前述款项的，甲方有权自行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冲抵。

第九条 特殊约定

1. 业务安全性及连续性：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合同项下服务提供的业务安全性与连续性，具体要求如下：[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及其员工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指挥，确保不影响甲方及其员工的财产、设备、文件、信息安全，不从事与本合同项下服务无关的任何活动。因乙方或其员工过失导致自身或甲方及其员工或第三方财产、人身损害或信息泄露，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合同变更或终止的过渡安排：[无]。

3. 审计和检查：甲方有权定期自行或通过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对乙方提供服务的

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审计和评价。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的检查、审计和评价等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信息及资料。检查、审计和评价活动的具体安排如下：[无]。

4. 乙方承诺：

(1)乙方定期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通报频率及时间为：[每月费用结算前五个工作日向甲方通报上月与合同项下服务活动有关的事项]；

(2)乙方及时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下服务活动的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a. 对甲方业务经营、客户信息安全、声誉等产生重大影响事件；

b. 其他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无]；通报时限要求：乙方应在发生重大影响事件或突发性事件发生之时起[1]小时内向甲方进行通报；

(3)乙方建立严格的工作信息保密制度，并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甲方工作信息安全。甲方工作信息的知悉及使用范围应仅限于履行本合同之必要目的，相关信息的保管、销毁等应符合甲方规定、服从甲方要求。当甲方工作信息不安全或工作质效受到影响时，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5)乙方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合法主体资格及资质，以及相适应的技术能力、专业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等；

乙方承诺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及时补充因人员离职等原因产生的岗位空缺，需在接到甲方通知15个工作日内提供补充人员，并在得到甲方同意后到岗。如未能及时提供人员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合同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 将争议提交温州仲裁委员会并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及合同份数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附件为主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附件]为准。

第十二条 附件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次序如下:

甲方: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温州尚和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日期:2015年6月15日

日期:2015年6月15日